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将“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行使旅行社审批职能的通知》（粤旅管[2009]126号） 我局决定，即日起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履行旅行社审批相关职能。具体包括：1、受理、审批设立旅行社申请，并颁发许可证（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除外）；2、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进行备案，颁发登记证明；3、对旅行社经营事项变更进行备案，换发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旅行社经营许可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区县旅游局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3	旅行社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p>
5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p>
6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旅行社发现以下情况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8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3.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四2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旅游行程开始前，当发生约定的解除旅游合同的情形时，经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行社可以将旅游者推荐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并由旅游者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9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2.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1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暂扣或者吊销领队证；暂停或者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罚款。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暂扣或者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之外的处罚。</p>
1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98项，将“导游证核准”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罚款；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98项，将“导游证核准”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导游证。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98项，将“导游证核准”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罚款。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8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责令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98项，将“导游证核准”下放到地级以上市政府。</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9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p>区县旅游局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24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5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其领队证。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8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1.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29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区县旅游局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该违法行为进行除处罚种类中“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3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2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暂停或者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 第五十二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4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5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旅游经营者未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设备和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持旅游设备和设施运作良好，切实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的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设备和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持旅游设备和设施运作良好，切实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森林旅游应当切实做好防火工作，严防山火的发生。在文物保护单位内从事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文物遭受破坏。 经营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对旅游中可能造成危险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发生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救护和处理，并依法赔偿旅游者的损失。 第三十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7	旅游从业人员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 第三十二条 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8	未评定星级的旅游饭店（酒店）使用星级和类似星级的称号或者标志进行经营宣传活动或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 第十八条 旅游饭店（酒店）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实行星级评定和星级复核制度。 未评定星级的旅游饭店（酒店），其经营与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旅游行业管理，不得使用星级和类似星级的称号或者标志进行经营宣传活动。 第三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经济特区旅游业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星级饭店（宾馆）必须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提供服务。未被评定星级的饭店（宾馆）不得使用星级的称谓进行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旅游饭店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旅游经营者不公开经营项目、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经营旅游业，应当公开经营项目、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提供与约定相符的服务或者商品。</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公开经营项目、标准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40	旅游经营者提供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使用胁迫或者欺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费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经营旅游业，应当公开经营项目、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提供与约定相符的服务或者商品。</p> <p>旅游经营者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不得有哄抬物价，低价倾销、操纵市场价格、发布虚假广告和宣传资料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旅游经营者需要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须事先征得旅游者的同意，不得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不得提供有损国家尊严、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服务项目；不得使用胁迫或者欺骗的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购买商品；不得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擅自在旅游景区（点）内或者邻近周围摆摊设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的，或者违反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胁迫或者欺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的，或者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41	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	警告。	<p>[部门规章]《旅游统计管理办法》（1998年国家旅游局令10号）</p> <p>第二十五条 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旅游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的旅游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档次的。	扣划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p>1.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一）旅行社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二）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档次的；（三）旅行社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决定，应当由旅行社或者其分社所在地处理旅游者投诉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p>	<p>1. 催告阶段责任： 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 决定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强制决定，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3. 执行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程序对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进行扣划。</p> <p>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监督旅行社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未按规定补齐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至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条例》（2010年） 第十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文化、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宗教等部门，依法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的开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期实施开发项目。	1. 检查责任：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	旅游景区流量监督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条例》（2010年） 第十五条 旅游景区（点）的开发建设不得超过旅游景区（点）的环境容量，其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质感、色调等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旅游景区（点）内应当控制旅游资源的开发强度，加强绿化植被，降低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严格控制建筑的体量和高度。 旅游景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等要求，确定旅游接待承载能力，实行游客流量控制。	1. 检查责任：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	旅行社业务综合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3. [部门规章]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依法进行实地检查、询问。 2. 督促整改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 处置责任： 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②《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4	旅游市场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负责监督检查旅行社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执行旅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以及其经营、服务行为。 2. 督促整改责任： 发现问题能及时纠正的及时纠正；对不能及时纠正的给予一定时间整改；对需要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按其他规定处置。 3. 处置责任： 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整改期限到期后，组织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程序复查，复查通过的告知当事人复查通过，复查不通过的按相关法规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②《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编制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负责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七）编制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负责旅游教育培训工作。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草拟规划方案。 2. 听证责任： 组织听证会，对规划进行论证。 3. 报批责任： 将规划报送相关单位审批。 4. 落实责任： 明确落实和监督主体，确保规划得以落实。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	组织编制和实施汕头市旅游发展规划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三）拟定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确定编制单位。 2. 论证责任： 组织评审论证。 3. 落实责任： 组织实施规划。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	组织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确定编制单位。 2. 论证责任： 组织评审论证。 3. 落实责任： 组织实施规划。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4	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指导方案，并下发告知各相关单位。 2. 实施指导责任： 为相关单位提出指导，并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 3. 终止责任： 指导结束后进行报告备案。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5	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指导方案，并下发告知各相关单位。 2. 实施指导责任： 为相关单位提出指导，并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 3. 终止责任： 指导结束后进行报告备案。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6	指导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业态发展，推动森林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绿道旅游等旅游多品种发展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一、总体要求 （九）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地质、海洋、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 3.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 三、主要任务 （四）培育旅游大产业 3. 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培育和创新旅游产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森林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滨海旅游、会展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教育旅游、康体旅游、红色旅游、温泉旅游、邮轮旅游等，形成丰富多彩的旅游产品体系。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旅游推荐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汕旅〔2012〕14号） 第三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是旅游推荐单位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1. 事前责任： 下发文件。 2. 事中责任： 对照条件，组织申报。 3. 事后责任： 转发上级公布名单。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拟定市旅游工作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一）拟定旅游工作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p>	<p>1. 事前责任：报送计划。 2. 事中责任：草拟文稿，论证上报。 3. 事后责任：监督实施。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8	指导重点旅游产品、旅游区和旅游线路的开发建设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内设机构 （二）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指导重点旅游产品、旅游区和旅游线路的开发建设。</p>	<p>1. 事前责任：参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指导方案，并下发告知各相关单位。 2. 实施指导责任：为相关单位提出指导，并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 3. 终止责任：指导结束后进行报告备案。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9	负责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内设机构 （二）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负责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p>	<p>1. 事前责任：参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指导方案，并下发告知各相关单位。 2. 实施指导责任：为相关单位提出指导，并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 3. 终止责任：指导结束后进行报告备案。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0	指导和监督旅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旅游重大救援及处理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六）指导和监督旅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旅游重大救援及处理。</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印发工作通知。 2. 检查责任：严格检查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3. 事件处理责任：参与旅游重大救援及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1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变更事项备案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四2号修改）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行政相对人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书面材料和网上变更情况予以审查，对是否予以备案提出意见。 3. 确认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确认。 4. 送达责任：将备案结果反馈行政相对人。 5.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结果。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换发、补发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四2号修改） 第十一条 旅行社因业务经营需要，可以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样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印制。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申请补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的，旅行社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刊登损毁或者遗失作废声明。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1. 受理责任：受理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行政相对人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书面材料和网上变更情况予以审查，对是否予以备案提出意见。 3. 确认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确认。 4. 送达责任：将备案结果反馈行政相对人。 5.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结果。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受理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 自正式受理行政相对人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书面材料和网上变更情况予以审查,对是否予以备案提出意见。</p> <p>3. 确认责任: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确认。</p> <p>4. 送达责任: 将备案结果反馈行政相对人。</p> <p>5. 事后管理责任: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结果。</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4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p>1.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2.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受理行政相对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 自正式受理行政相对人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对书面材料和网上变更情况予以审查,对是否予以备案提出意见。</p> <p>3. 确认责任: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确认。</p> <p>4. 送达责任: 将备案结果反馈行政相对人。</p> <p>5. 事后管理责任: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结果。</p> <p>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各区(县)负责在本区(县)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门市部)的备案
15	旅游投诉调解		<p>[部门规章]《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令32号) 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p>	<p>1. 受理责任: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投诉符合本办法的,予以受理;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向投诉人送达《旅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本机构无管辖权的,应当以《旅游投诉转办通知书》或者《旅游投诉转办函》,将投诉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人。</p> <p>2. 审查责任: 认真审查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查明事实。</p> <p>3. 调解责任: 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p> <p>4. 送达责任: 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6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组织		<p>1.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国导游人员考试相关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旅办[2014]4号) 第五条 各地级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导游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广东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开展工作。</p>	<p>1. 事前责任: 根据广东省旅游局的考试工作安排发布考试通知,列明考试报名方式、考试形式、考试时间等信息。</p> <p>2. 审核责任: 对考生的报名资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考试资格条件。</p> <p>3. 保密责任: 依照国家保密法和相关实施细则要求,承担运抵本考点试卷的保管和保密工作。</p> <p>4. 组织实施责任: 协助广东省旅游局开展本考点理论考试工作,安排落实本考点口试考评员及口试具体工作,并在口试结束后第二天将相关资料上报广东省旅游局。</p> <p>5. 证书发放责任: 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将考试通过人员的办证资料递交广东省旅游局制证,并协助发放《导游员资格证书》。</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7	安排上级拨付的旅游发展基金的使用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三)安排上级拨付的旅游发展基金的使用。</p>	<p>1. 事前责任: 根据年度发展基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制定方案并印发工作通知,组织项目申报。</p> <p>2.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审查责任: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提出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p> <p>4. 决定责任: 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下达并拨付资金。</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安排汕头市旅行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旅行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汕旅〔2013〕12号）</p> <p>第一条 为鼓励旅行社开拓“汕头游”客源市场，扶持本地旅行社做强做大，繁荣我市旅游经济，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行社发展扶持资金，是指汕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对组织、开拓“汕头游”客源市场、繁荣我市旅游经济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的旅行社给予的专项扶持资金。</p> <p>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于每年年度业务统计工作结束（即次年3月1日）前，向市旅游局申请旅行社发展扶持资金，逾期不予受理。市旅游局于收齐所有申报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然后将初步方案及有关资料转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于收齐资料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编制汕头市旅行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按市政府批复意见将资金下达市旅游局拨付有关单位。</p> <p>市政府对获得奖励的旅行社给予通报表彰，并在媒体上公布。</p>	<p>1. 制定方案：印发年度工作通知，组织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受理旅行社提出的申请，对其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p> <p>3. 审查责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4. 决定责任：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19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承担资源普查工作。</p>	<p>1. 事前责任：确定普查方案。</p> <p>2. 事中责任：组织普查工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0	组织、协调和指导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协调和指导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程序〉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旅办〔2011〕218号）</p> <p>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程序和执行</p> <p>（一）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由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定委员会）推荐，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评定：</p> <p>1、申请。景区在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的基础上，按属地原则向县级旅游景区评定机构和地级市旅游景区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评定委员会）逐级递交申请材料。</p> <p>（二）1A到3A级旅游景区的评定程序。</p> <p>国家3A、2A、1A级旅游景区由各市级评定委员会推荐，省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p>	<p>1. 事前责任：报送计划。</p> <p>2. 事中责任：指导创建。</p> <p>3. 事后责任：通知领取证书牌匾。</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1	组织制定旅游资源保护和产品开发战略，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及旅游产业发展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二）资源与市场开发科 组织制定旅游资源保护和产品开发战略，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及旅游产业发展。</p>	<p>1. 事前责任：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划，制订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战略。</p> <p>2. 实施责任：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项目。</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2	负责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旅游市场促销和重大推广活动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旅游业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七条 市旅游主管部门拟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指导实施，组织和协调汕头旅游整体形象宣传、重大旅游项目促销活动和大型旅游活动，向国内外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推荐精选旅游线路，组织和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汕头旅游者整体形象宣传和促销活动。</p>	<p>1. 事前责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旅游形象宣传和市场推广方案。</p> <p>2. 实施责任：开展旅游宣传和推广活动，宣传我市旅游。</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23	负责国内、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负责全市旅游对外交流合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旅游合作及交流方针。</p> <p>2. 实施责任：参加国内外旅游交流活动，促成合作。</p> <p>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p>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二、主要职责 （二）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	1. 事前责任： 参照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我市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 2. 实施责任： 开展工作推动我市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工作。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5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监管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第六条 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旅游局设地区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简称“地区星评委”）。地区星评委在省星级星评委的指导下，参照省级星评委的模式组建。（一）组成人员：地区星评委可由地方旅游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旅游饭店协会负责人等组成。（二）办事机构：地区星评委的办事机构可设在当地旅游局行业管理处（科）或旅游饭店协会。（三）地区星评委依照省级星评委的授权开展以下工作：1. 贯彻执行并保证质量完成全国星评委和省星级星评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2. 负责本地区星级评定机构的工作；3. 按照《饭店星评委章程》要求聘任地市级星评委，实施或组织实施本地区三星级及以下饭店的星级评定和复核工作；4. 向省级星评委推荐四、五星级饭店。	1. 受理责任： 接到书面申请报告后，于3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受理后一个月内派出饭店星级检查员前往评定。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星级评定的饭店进行星级划分，对必备项目、设施设备评价等项目实施检查评分。 3. 检查责任： 在评定工作进行一个月内，饭店星级检查员对申请星级评定饭店进行暗访，并作出暗访检查记录。 4. 汇报责任： 向星级评定机构汇报检查意见，提出客观的评定意见。 5. 复核责任： 对已评定星级的饭店，每年复核一次，每三年评定性复核。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1. 受理责任： 受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材料和网上申请情况予以审查。 3. 确认责任： 对名单表进行现场审核。 4. 送达责任： 将审核结果反馈行政相对人。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	负责旅游扶贫工作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三）负责旅游扶贫工作。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组织项目申报。 2. 受理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报告及有关资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审查责任： 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筛选，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 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下达并执行扶持决定。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8	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工作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2. [部门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按年度将下列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在次年4月15日前，报送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一）旅行社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形式、出资人、员工人数、部门设置、分支机构、网络体系等；（二）旅行社的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税等；（三）旅行社组织接待情况，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的组织、接待人数等；（四）旅行社安全、质量、信誉情况，包括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认证认可和奖惩等。 对前款资料中涉及旅行社商业秘密的内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旅游信息化工作。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放的通知文件，制定旅游统计方案并印发工作通知，组织相关单位上报统计资料。 2. 审查责任： 收集整理相关单位上报的统计资料，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准确性审查。 3. 上报责任：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上报统计资料。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29	负责旅游信息化工作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四）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旅游信息化工作。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放的通知文件，组织旅游信息化工作。 2. 落实责任： 引导相关单位参与旅游信息化工作。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汕头市旅游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负责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内设机构 （一）质量规范与管理科 负责市假日旅游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制定假日旅游协调工作方案并印发工作通知。 2. 检查责任： 严格检查节假日旅游市场秩序。 3. 事件处理责任： 参与假日旅游事件的处理。 4.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1	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制订红色旅游相关政策或规划。 2. 落实责任： 落实红色旅游相关政策和规划，引导相关单位参与工作。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2	负责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监测旅游经济运行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四）负责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监测旅游经济运行。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制订旅游经济运行相关监测方案。 2. 落实责任： 引导相关单位配合开展旅游经济运行监测，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3	旅游标准化管理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4号） 三、主要职责 （五）组织实施旅游行业设备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指导和监督旅游行业质量规范和管理。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下发的通知文件，制订旅游标准化工作方案。 2. 落实责任： 引导相关单位按照旅游标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34	负责汕头市旅游业发展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旅游业发展协调委员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汕府办函〔2015〕67号）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南澳岛旅游规划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旅游局，负责日常工作。	1. 会议组织责任：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2. 督办责任： 对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3. 协调责任：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对重要旅游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4. 咨询责任： 积极向社会各界征询对发展汕头旅游的意见或建议。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旅游局办公室：0754-88293456。	